

定边县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站
定边县营盘山和杨伏井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报告编制
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定边县营盘山和杨伏井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报告编制项目

地点：定边县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定边县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站

设计人：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10



甲 方： 定边县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站

乙 方：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定边县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站关于定边县营盘山和杨伏井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报告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

定边县营盘山和杨伏井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报告编制。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后3个月内完成工作。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493300.00元），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报告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197320.00元）；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295980.00元）；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验收条款

(1)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2)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六、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定边县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

凌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26200501040009826

2015年11月10日